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：

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，石药集团中诺药业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良村中润生产区产生的废钯碳（HW50，271-006-50）110.0吨，于2026年12月31日前，转移至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科技新城厂区）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。

途径石家庄市（藁城区），邢台市（柏乡县、临城县、隆尧县、内丘县、任泽区），邯郸市（武安市、涉县），长治市（黎城县、潞城区、屯留区、长子县），临汾市（安泽县、浮山县、襄汾县），运城市（河津市），渭南市（韩城市），咸阳市（三原县、泾阳县、兴平市、武功县、杨陵区），宝鸡市（扶风县、眉县、陈仓区）。

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，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。

附件：1.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药集团中诺药业（石家庄）

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59号 邮编：050060

有限公司良村中润生产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（冀环固体函〔2026〕2142号）

2.石药集团中诺药业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良村中润生产区的《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》《河北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（市）转移实施计划》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1月17日

抄送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、石家庄市公安局、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。